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辦法
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3.06.10.)

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3.11.01.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7.01.22.)

◎**活動宗旨**：為提昇學生演奏能力，增加舞台經驗，提供展現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藉由舞台表演之切磋，策勵積極嚴謹之樂教理念。

◎**主辦單位**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

◎**實施要點**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系學生，惟需經授課老師同意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開放各主、副修項目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

(1) 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
(2) 初賽與決賽曲目以相同為原則。

四、曲目內容：

(1) 器樂：自選從巴洛克到現代時期之協奏曲作品一樂章或一首，演奏時間以十分鐘上下為原則。

(2) 聲樂：自選五至十分鐘之歌劇或神劇詠嘆調一至二首。

※註：請考慮本系樂團編制及管絃樂譜取得的問題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3年9月15~9月30日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網頁下載、或至音樂系辦公室、系學會索取報名表辦理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3年10月27日(星期一)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

初、決賽：視參賽人數多寡安排後另行公佈（若有異動另行公告）。

九、評審委員：

初、決賽：以系內專兼任教師與校外教師組成評審團。

十、獎勵：錄取決賽優勝者，將頒發獎狀並安排由本校管絃樂團協奏演出（場地時間另行公佈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凡曾經入選獲獎者不可再報名。

(2) 本活動要點音樂系保留更動權。

(3) 入選者須在103年10月31日12:00前將協奏曲、室內樂比賽入選之總譜、分譜送至系辦，不得更換曲子，否則取消演出資格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103 學年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協奏曲比賽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 8 時起至 09 月 30 日 17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音樂系的網頁下載電子檔，並於 102 年 09 月 30 日 17 時前將電子檔傳至音樂系辦，E-mail：
music@nttu.edu.tw。未傳電子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上網下載或向音樂系辦公室或系學會索取報名表辦理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時間另行公告。

音樂系 103.09.15.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協奏曲比賽報名表

茲同意 年 班 學生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參加 103 學年度 _____ 組 協奏曲比賽

指導老師簽名：_____

日期 103 年 月 日

主 奏 樂 器	
曲 目	
作 曲 者	
演 奏 時 間	
協 奏 者	年 班 。學號： 。姓名：

◎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表填妥，務必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後，於期限內交至系辦。
- 2.請將電子檔傳至系辦信箱 music@nttu.edu.tw。
- 3.繳交期限：請依公告之時間內辦理。